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許殷綜

相 對 人 吳中甯（長門股份有限公司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中甯（長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；關於本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民事聲請調解狀提起本件調解之聲請，然其未具體記載訴之聲明及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，亦尚未說明各部分請求金額計算說明及特定具體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並檢附相關說明、表格供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

01 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  
02 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10 書 記 官 林 昀 潔